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468—2025

玉米供需平衡表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upply and demand balance sheet of maize

2025-01-09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制原则 1

5 内容要素 1

6 平衡表样式 3

7 数据来源 3

8 更新周期 3

附录 A(资料性) 中国玉米供需平衡表样式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伟平、陶莎、金东艳、张文涛、姜德重、王东杰、王国刚、代瑞熙、王瑞港、李宁。



玉米供需平衡表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玉米供需平衡表的编制原则、内容要素、平衡表样式、数据来源和更新周期。

本文件适用于行政管理部门、研究机构和市场主体等以测算中国玉米市场供需状况为目的进行的平衡表编制。区域性玉米平衡表的编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基本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玉米 **maize**

指玉米自然生长成熟后经过脱粒的籽粒玉米。

3.2

供需平衡表 **supply and demand balance sheet**

描述商品供给与需求在数量上平衡关系的表格,用于衡量和预测一个或多个市场年度期间商品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关系。

3.3

玉米市场年度 **maize marketing year**

玉米收获上市销售的年度周期,中国玉米市场年度为当年 10 月至翌年 9 月。

4 编制原则

4.1 遵循供需平衡或产需平衡原则,即“供应总量(期初库存量+生产量+进口量)=需求总量(消费量+出口量+期末库存量)”或“生产量+进口量-消费量-出口量=年度结余变化量”。

4.2 遵循单项平衡原则,即“生产量=收获面积×单产”,以及“消费量=食用消费量+饲用消费量+工业消费量+种用消费量+损耗量”。

4.3 数据来源遵循客观性和有效性原则。使用统计数据时,数据来源、采集方法、采集渠道等应符合科学规范;使用预测数据时,应基于量化分析方法、德尔菲调查法或专家会商等方法进行综合判断预测。

4.4 数据处理遵循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符合产业实际原则。

5 内容要素

5.1 必选要素

5.1.1 时期跨度

包含一个或多个市场年度,表明供需平衡表测算或预测期间。

5.1.2 播种面积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收获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播种或移植的玉米面积。

5.1.3 收获面积

播种面积中扣除因灾绝收等情况后的实际面积。

5.1.4 单产

平均每单位面积上收获的玉米产量。

5.1.5 产量

播种面积(包括春播玉米和夏播玉米)上收获的玉米总量,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的全部玉米籽粒的数量,包括秋玉米、春玉米,但不包括青贮玉米和鲜食玉米。

5.1.6 进口量

通过各种贸易方式进口的境外生产的玉米数量之和。

5.1.7 新增供给量

玉米生产量和进口量之和。

5.1.8 消费量

5.1.8.1 食用消费量

食用玉米指供人食用,用于玉米粉、玉米糝等食用初级加工产品的籽粒玉米。

5.1.8.2 饲用消费量

直接用于养殖的玉米数量。

5.1.8.3 工业消费量

用于酒精、淀粉、发酵工业和其他深加工的玉米数量。

5.1.8.4 种用消费量

用于后季种植所需玉米种子的数量。

5.1.8.5 损耗量

收获、运输、加工、储藏过程中造成的玉米损失数量。

5.1.9 出口量

通过各种贸易方式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国产玉米数量之和。

5.1.10 需求量

国内消费量与出口量之和。

5.1.11 年度结余变化

玉米新增供应量与需求量之间的差,即玉米产量与进口量之和减去消费量和出口量。

5.1.12 表格说明

说明供需平衡表在编制和使用时的注意事项,包括年度的界定方法,实际数据的采集方法、采集时间、统计口径,预测数据使用的模型和算法等。

5.2 可选要素

5.2.1 主产区播种面积

主要产区播种玉米的土地面积。

5.2.2 主产区收获面积

主要产区播种面积中扣除因灾绝收等情况后的实际面积。

5.2.3 主产区单产

主要产区每单位土地面积上收获的玉米产量。

5.2.4 主产区产量

主要产区播种面积上面收获的玉米总量。

5.2.5 年度供给量

玉米期初库存量、生产量和进口量之和。

5.2.6 期初/期末库存量

市场年度开始/结束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玉米数量,包括政府储备、企业库存、贸易商和农户库存。上一个年度的期末库存量即下一个年度的期初库存量。

5.2.7 国产玉米产区批发均价

玉米产区加工企业、贸易商收购玉米的结算价格。已结束的年度使用实际监测的平均价格,未结束的年度使用预估价格区间表示。

5.2.8 进口玉米到岸税后均价

根据进口玉米到岸价、关税、增值税、汇率、港口杂费计算的成本价格,即进口到岸价 $\times$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港口杂费。已结束的年度使用海关总署统计的不同来源地实际进口到岸均价计算,未结束的年度使用不同进口来源地的预估成本价格区间表示。

6 平衡表样式

6.1 玉米供需平衡表样式见附录 A。

6.2 年度新增供给,包括播种面积、收获面积、单产、产量、进口量 5 项。

6.3 年度需求,包括消费量和出口量 2 项,消费量具体包括食用消费量、饲用消费量、工业消费量、种用消费量、损耗量 5 个子项。

6.4 供需平衡表内同类要素计量单位保持一致。播种面积和收获面积单位为同一计量单位,平均单产单位为一计量单位,产量、进口量、消费量、出口量、年度结余变化量为同一计量单位,国产玉米产区批发均价和进口玉米到岸税后均价为同一计量单位。

7 数据来源

7.1 玉米供需平衡表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相关机构发布的数据。

7.2 当前市场年度的数据依据市场调查数据及上年度的统计数据估算。

7.3 下一个市场年度的数据依据市场调查数据、当年市场年度的估算数据及上年度的统计数据测算。

8 更新周期

玉米供需平衡表应每月更新一次,每年 5 月增加下一市场年度的供需平衡数据。

附 录 A
(资料性)
中国玉米供需平衡表样式

项目	T ^a	T+1 (上次估计)	T+1 (本次估计)	T+2 (上次预测)	T+2 (本次预测)
单位:千公顷					
播种面积					
收获面积					
单位:千克/公顷					
单产					
单位:万吨 元/吨					
产量					
进口量					
年度新增供给量					
消费量					
其中:食用消费量					
饲用消费量					
工业消费量					
种用消费量					
损耗量					
出口量					
年度需求量					
年度结余变化					
国产玉米产区批发均价					
进口玉米到岸税后均价					
^a T表示平衡表包含的第一个市场年度。例如,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表示为2020/21年度。					